

债转股的会计与税务处理分析

陈建明

(漳州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福建 漳州 363000)

【摘要】本文针对企业债务重组中债转股在不同的会计制度下的会计及税务处理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认为采用不同的会计制度,会产生不同的税务处理,将产生不同的会计与税收差异。应根据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准确做好税务处理,避免税收风险。

【关键词】债务重组;债转股;会计处理;税务处理;分析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准则)对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与旧准则、会计制度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不同的会计处理会产生不同的税务处理,将产生不同的会计与税收差异。本文对企业债务重组中债转股在不同的会计制度下的会计及税务处理进行分析。

1 债转股在旧准则、会计制度下的会计与税务处理

1.1 债务人的会计与税务处理

旧准则第6条:以债务转为资本清偿某项债务的,债务人应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债权人因放弃债权而享有股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企业会计制度第七十条第三款以债务转为资本的,应当分别以下情况处理:1)股份有限公司,应按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按应付债务账面价值与转作股本的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资本公积;2)其他企业,应按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的股权份额作为实收资本,按债务账面价值与转作实收资本的金额的差额,作为资本公积。旧准则与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一致,债务人对债务重组相关损益不核算。

例:2010年3月1日,A公司从B公司购买一批材料,向B公司签发并承兑一张面值为100000元、年利率为10%、6个月期、到期还本付息的票据。当年9月1日,A公司发生财务困难,经双方协商,A公司同意B公司的债权转为10000股普通股,A公司普通股面值为1元/股,每股市价为9.5元,股权公允价值等于股票市价。

1.1.1 应付票据的账面价值

应付票据账面价值105000元。【其中:面值100000元,应计利息(100000×10%×0.5)=5000元】。

1.1.2 应付票据的账面价值与转作股本的金额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

105000元-100000元=95000元,确认为资本公积。

1.1.3 会计分录

借:应付票据 105000

贷:股本 10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95000

财税[2009]59号《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发生债权转股权的,应当分解为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债务人应当按照支付的债务清偿额低于债务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所得;债权人应当按照收到的债务清偿额低于债务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损失。企业重组符合通知第五条规定条件的,交易各方对其交易中的股权支付部分,可以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企业发生债权转股权业务,对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暂不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以原债权的计税基础确定。企业的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债务人一般性税务处理:确认股本溢价95000-10000=85000元,股本溢价不征企业所得税;确认债务重组所得105000-95000=10000元,因会计处理未体现债务重组所得,当年调增所得10000元。因债务清偿全部为股权支付,符合通知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可以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即债务重组所得10000元暂不确认,当年暂不纳税调整。

1.2 债权人会计与税务处理

旧准则第11条:以债务转为资本清偿某项债务的,债权人应按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作为受让的股权的入账价值。如果重组中涉及多项股权,债权人应按各项股权的公允价值占股权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以确定各项股权的入账价值。企业

会计制度第十八条第四款第三项以债权转为股权的,应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等作为受让的股权的入账价值。如果涉及多项股权的,应按各项股权的公允价值占股权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并按照分配后的价值作为所接受的各项股权的入账价值。旧准则与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一致,债权人对债务重组相关损益与债务人一样也不核算。

如上例按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105000元作为受让的股权的入账价值。

会计分录

借:长期股权投资 105000

贷:应收票据 105000

债权人一般性税务处理:确认债务重组损失105000-95000=10000元,因会计处理未体现债务重组损失,当年该损失应作为坏账损失报批后调减所得;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95000元。因债务清偿全部为股权支付,符合通知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可以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即债务重组损失10000元暂不确认,当年暂不纳税调整,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105000元

2 债转股在新准则下的会计与税务处理

2.1 债务人的会计与税务处理

新准则第6条: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务人应当将债权人放弃债务而享有的股份的面值总额确认为股本(或者实收资本),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与股本(或者实收资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上例应付票据账面价值105000元与所转让股票的公允价值10000×9.5=95000元,差额1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股票的公允价值与股本的差额95000元-10000元=85000元,确认为资本公积。

会计分录

借:应付票据 105000

贷:股本 10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85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

债务人一般性税务处理:确认债务重组所得105000-95000=10000元,因会计处理已体现债务重组所得,当年不需要纳税调整。因债务清偿全部为股权支付,符合通知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可以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即债务重组所得10000元暂不确认,因会计处理已体现债务重组所得10000元,当年应调减所得10000元。

2.2 债权人会计与税务处理

表 1

重组方	会计制度	会计处理	税务一般处理	税务特殊处理
债务人	会计制度旧准则	债务重组收益不核算	确认债务重组所得,调增所得	债务重组所得暂不确认,当年暂不纳税调整
	新会计准则	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营业外收入	不需要纳税调整	债务重组所得暂不确认,当年调减所得
债权人	会计制度旧准则	债务重组损失不核算	重组损失作为坏账损失报批后调减所得;调减计税基础	债务重组损失暂不确认,当年暂不纳税调整
	新会计准则	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营业外支出	重组损失作为坏账损失报批后不需要纳税调整,如损失未报批,应纳调增	债务重组损失暂不确认,纳税调增;同时调增计税基础

(下转第1296页)

基础上,叠加“农房产权”资信用,为农户提供授信贷款服务。为了给一些返乡创业农民工和当地群众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在市政府支持下,管委会与市财政局共同出资2500万元,参股成立了上饶市旅游服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并与中国银行、上饶银行签订合作协议。该担保公司成立仅三个月,通过“公司担保+农房产权”模式运作,为三清山辖区农家乐经营户以及旅游产品开发企业300余家提供融资担保,贷款总额3000余万元。其中管委会为鲍纛来三兄弟经营的三清山锦秀山庄贷款100万元,带动当地就业51人,2009年纳税额23万元。

婺源县根据《婺源县促进农家乐乡村休闲旅游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组建了乡村旅游“农家乐”贷款担保公司,通过“公司担保+农房产权”模式运作,先后新增贷款1100万元,得到广大农户好评。

1.3.2 “三户联保+农房产权”模式:由3户以上非直系亲属关系的农户组成联保小组,叠加“农房产权”资信用,联保小组各农户相互向信用社提供贷款担保,为农户提供授信贷款服务。上饶沙溪镇信用社优先安排三户联保惠农贷款,农户贷款最高额度达30万元,解决了农民发展中融资问题。三清山管委会通过“三户联保+农房产权”模式,已接受32家农家乐经营户贷款担保申请,累计621万元,使农民群众得到了真正的实惠。

1.3.3 “小额信贷+农房产权”模式:在原先的小额信贷基础上叠加“农房产权”资信用,重点发挥农房资产授信金额,为农户提供授信贷款服务。婺源、万年两县及上饶沙溪镇等地信用社在新一轮的小额农贷提升工作中,通过“农房产权+小额信贷”模式运作,将农户资信等级分为四等七级,每个等级均有3-5万元不等的授信额度,资信用好的,最高可达25万元。对已办理农房所有权证的,则按提高一个授信等级办理,直接在当地信用社随用随贷。作为试点的婺源县信用联社重新核发《农户贷款证》49785户,有20412户农户通过“农房产权+小额信贷”模式运作,小额农贷授信金额达到8.2亿元,较上年增加2.8亿元。

2 主要成效

我们调查到,上饶市农房确权发证工作尚处于探索阶段,许多方面还存在法律障碍和政策禁区。但作为服务“三农”的一项民生工程,农房确权发证工作历经一年多的实践和探索,至少已经发挥出四个方面的重要作用:一是有利于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通过开展农房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完善了农房确权登记制度。同时,农房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也是推进新型城镇化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有利于加强村镇规划管理,强化农民土地、规划法规意识。二是有利于城中村的改造。通过对农房确权登记发证,将城中村的违法建筑进行了全面清理,对其中符合规划条件的,补办了有关证件;对不符合规划条件的,依法予以拆除,有效遏制了城中村违法建筑的蔓延,为城中村拆迁改造创造了良好条件。三是有利于加强村镇规划管理。由于历史等多方面原因,各地都有相当一部分农房建设处于无序管理的状态,房屋报建手续不全,程序不到位,而开展农房登记发证,必须在规划、国土部门相关手续齐全的基础上给予办理,这样势必在无形中强化了规划引导作用,进一步规范了农村建房秩序,促进城镇科学合理发展。四是有利于促进农业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随着城乡创业空间的扩大,农民在生产经营资金缺乏时,希望能有效盘活农房资产,实现资产变资本,拓宽融资渠

道。因此,无论是经济发展还是社会发展,都迫切需要加强农村房屋产权登记和发证工作。

3 工作建议

虽然上饶市农房发证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我们调查时,也发现存在一些问题,如目前农房登记我们只收工本费,而现场调查、测绘、发证的工作量大,需一定的资金保障,工作经费比较困难;农村房屋只局限在农村集体内部流转,金融机构对农房直接抵押融资缺乏有力的政策支持,农民有多处房产,按规定只登记一处,其他房产怎么办?这些问题需要我们认真研究并加以解决。为此,我们建议:

3.1 进一步加强舆论宣传导向。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和舆论工具,广泛深入地宣传《土地管理法》以及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的一系列规定。通过积极宣传和正确引导,激发农民参与登记办证的热情,强化维权意识和“资产变资本”的意识,真正实现从“要我登记”向“我要登记”转变。

3.2 建立、健全、完善相关配套政策。一是明确农村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登记机构、人员的合法性;二是尽快制订出台有关农村超标宅基地的处理方法,如对新《土地管理法》实施后再分配的宅基地,严格按新规定的标准办理权属登记发证,对超标的宅基地进行处罚,然后给予权属登记发证,同时对超标部分的宅基地,在证书附记栏注明“该宗地超标面积多少平方米,今后旧村改造或建设需要时无偿收回”等。三是解决农房抵押贷款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四是明确加强村(居)发展用地规划和加大土地监察力度,从源头上堵住未批先用宅基地和少批多用宅基地的行为,为宅基地和房屋权属登记发证创造条件。

3.3 要进一步明确农房抵押贷款相关政策。农房登记主要目的之一就是为了解决集体土地上的房屋由资产转化为资本,以缓解农民生产经营中的资金困难。建议省政府督促农村金融机构及时开展农房抵押贷款业务,放宽农房抵押贷款条件。尽快将相关政策落实到位,进一步激发农民办证,发展生产的积极性。

3.4 明确农房登记发证各部门工作职责。房屋产权产籍管理是一项政策性强、业务性强、涉及面广而又十分繁杂的管理工作,不是哪一个部门就能完成的。根据农房登记发证涉及的职能、程序、政策,确定农房登记发证工作应该由房管部门牵头,国土、建设(规划)、财政、公安、物价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全力支持农房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为农房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开“绿灯”,确保这项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3.5 解决农房登记发证经费长期“欠账”问题。目前农房登记工作只是试点,只收取每户10元的工本费,其它必要的业务开支费用并无着落,这项工作投入越多,缺口资金越大。因此,为保证农房登记工作良性循环。各地、各农房登记机构应保证有相适应经费支撑,其经费来源可由市、县、乡三级财政合理分摊解决。

作者简介:郭昌竹(1978—),女,江西上饶人,2005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现在上饶市房管局工作,主要从事房地产统计和房地产市场研究,2005年取得并受聘中级统计师。

[责任编辑:翟成梁]

(上接第1288页)新准则第11条: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权人应当将享有的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准则第九条的规定处理即计入当期损益,债权人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上例将享有的股份的公允价值 $10000 \times 9.5 = 95000$ 元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105000 - 95000 = 10000$ 元,计入当期损益。

会计分录

借:长期股权投资 95000

营业外支出 10000

贷:应收票据 105000

债权人一般性税务处理: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105000 - 95000 = 10000$ 元,因会计处理已体现债务重组损失,当年该损失作为坏账损失报批后不需要纳税调整,如该损失未作为坏账损失报批,应纳税调增10000元;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95000元。因债务清偿全部为股权支付,符合通知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可以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即债务重组损失10000元暂不确认,因会计处理已体现债务重组损失10000元,当年应纳税调增10000元,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105000元。

债转股在不同会计制度下的会计与税务处理用如简表1列示。

[责任编辑:张慧]